

**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PC构件生产基地（二期）项目”和“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”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1,376.50万元变更用于“装配式建筑吴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”、“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PPP项目”和“S246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”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